

春秋三傳比義

(下冊)

臺灣
傅隸樸 著

中國友誼出版公司



傅隸樸著

春秋三傳比義

(下冊)

中國友誼出版公司

責任編輯：允
封面設計：葛
騫 瞻

春秋三傳比義(上、中、下冊) 傅隸樸 著

中國友誼出版公司出版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百花印刷廠印刷

787×1092 $\frac{1}{32}$ · 49 $\frac{3}{8}$ · 880,000
1984年11月第1版 1984年11月第1次印刷
社目：110-218 書號：11309-4 定價：8.65元

春秋三傳比義 下冊 目錄

襄公

元年		一
二年		五
三年		一
四年		一六
五年		二〇
六年		二六
七年		三一
八年		三八
九年		四四

十年	四九
十一年	六一
十二年	七二
十三年	七六
十四年	七九
十五年	八七
十六年	九一
十七年	九六
十八年	九九
十九年	一〇五
二十年	一一四
二十一年	一九
二十二年	二五
二十三年	二七
二十四年	四〇

昭公

二十五年	一四五
二十六年	一五七
二十七年	一六六
二十八年	一七九
二十九年	一八五
三十年	一九九
三十一年	二〇九
元年	二一三
二年	二二五
三年	二二九
四年	二三一
五年	二四一
六年	二五〇
七年	二五四

八年	二六一
九年	二六八
十年	二七一
十一年	二七六
十二年	二八二
十三年	二九二
十四年	三〇七
十五年	三一〇
十六年	三一五
十七年	三一八
十八年	三二五
十九年	三三〇
二十年	三三三
二十一年	三四〇
二十二年	三四九

定公

二十三年	三六〇
二十四年	三六九
二十五年	三七一
二十六年	三八五
二十七年	三九四
二十八年	四〇〇
二十九年	四〇一
三十年	四〇五
三十一年	四〇八
三十二年	四一五
元年	四二〇
二年	四三二
三年	四三五
四年	四三六

五年.....四五—

六年.....四五四

七年.....四五九

八年.....四六一

九年.....四七一

十年.....四七四

十一年.....四八二

十二年.....四八四

十三年.....四八八

十四年.....四九四

十五年.....五〇〇

哀公

元年.....五〇七

二年.....五一〇

三年.....五一六

四年	五二一
五年	五二六
六年	五三〇
七年	五三七
八年	五四三
九年	五四八
十年	五五一
十一年	五五三
十二年	五五八
十三年	五六四
十四年	五七二
校讀後記	五七九

襄公

元年。

春王正月，公即位。

穀梁：繼正即位，正也。

比義：按諸侯遭喪嗣立，待逾年改元，則于朝正之後，鄭重行即位之禮，於是史書「即位」于改元之後，乃屬常禮，例不發傳，故左氏公羊均無傳。穀梁獨發傳云：「繼正即位，正也。」楊士助疏云：「襄是定姒之子，（定姒爲成公之妾，并非夫人）嫌非正，故重明之」。這是怕人懷疑其身份不正，以爲繼不得其正，今成公夫人齊姜無子，惟定姒有子，既無嫡庶之爭，即繼得其正，故曰：「繼正即位，正也。」這乃是常事，并無發傳必要，但發傳也無害於義。

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公羊邾下有婁字）

左氏：春己亥，圍宋彭城，非宋地，追書也。於是爲宋討魚石，故稱宋，且不登叛人

也，謂之宋志。彭城降晉，晉人以宋五大夫在彭城者歸，實諸瓠丘。齊人不會彭城，晉人以爲討，二月齊大子光爲質于晉。

公羊：宋華元曷爲與諸侯圍宋彭城？爲宋誅也，其爲宋誅奈何？魚石走之楚，楚爲之伐宋，取彭城以封魚石。魚石之罪奈何？以入是爲罪也。楚已取之矣，曷爲繫之宋？不與諸侯專封也。

穀梁：繫彭城于宋者，不與魚石正也。

比義：按彭城本爲宋邑，前以楚侵宋，取彭城，使早先奔楚之宋魚石等五大夫居之，并貢三百乘以助戍守。此時晉帥諸侯之師圍彭城，本可不必加一宋字於其上，乃經特書「宋彭城」，於是三傳紛以宋爲義之所在，左氏以爲宋字是夫子追書，史本無宋字，夫子追書宋字之義，是認爲彭城既爲楚所取，則彭城便不是宋地了，夫子特從楚國追回彭城，繫之於宋下，以符宋人的願望，一方面也是不給予叛人專城而居的權利，這是左氏的釋義，下所述齊人不會，晉以爲討，齊以大子光爲質，則是傳事。

公羊以爲彭城已爲楚取了，而仍繫之於宋者，是夫子不與諸侯專封。查經既無專封之文，而魚石也未嘗有爵稱，楚不過令魚石等代守，以宋人而制宋人罷

了，何來專封之事？

穀梁以爲繫彭城于宋，是不與魚石以正。按魚石叛國以爲敵守，誰能說是正當的行爲，而必須要加一宋字才顯得出是不正之行？此解實毫無意義。

趙匡駁三傳道：「左氏云：且不登叛人，謂之宋志。按此乃是夫子裁其邪正，不得不如此爲文，何關不登叛人與成宋志哉？公羊曰：不與楚專封也。按此乃是楚取彭城，令魚石守之耳，豈名封國乎？穀梁曰：繫彭城於宋者，不與魚石正也。與叛臣，豈疑其爲正哉？意不應如此。」

夏，晉韓厥帥師伐鄭，仲孫蔑會齊崔杼、曹人、杞人次于鄆。（公羊厥作屈，杞下有婁字，鄆作合）

左氏：夏五月，晉韓厥、荀偃帥諸侯之師伐鄭，入其郛，敗其徒兵於洧上，於是東諸侯之師次于鄆，以待晉師，晉師自鄭以鄆之師侵楚焦夷及陳，晉侯衛侯次于戚以爲之援。

比義：左氏此傳，全在傳事，未涉義例，惟經書伐鄭，并無侵楚焦夷及陳之文，杜預以爲係孟獻子（即仲孫蔑）自鄆先歸，不與侵陳楚，故不書，但孟獻子因何先歸，經傳都無所示，仍屬一疑問。

秋，楚公子壬夫帥師侵宋。

左氏：秋，楚子辛救鄭，侵宋呂留，鄭子然侵宋，取犬丘。

比義：經書楚侵宋，傳言救鄭，以著其旨歸，又言鄭子然侵宋，顯見韓厥之伐，并未使鄭服。都是傳事。

九月辛酉，天王崩。

邾子來朝。（公羊邾下有婁字）

左氏：九月，邾子來朝，禮也。

比義：此經與下經同，其稱禮的凡例，見於下傳。

冬，衛侯使公孫剽來聘，晉侯使荀罃來聘。

左氏：冬衛子叔、晉知武子來聘，禮也，凡諸侯即位，小國朝之，大國聘焉，以繼好結信，謀事補闕，禮之大者也。

比義：魯新君即位，諸侯來朝聘，乃是禮所當然，但此朝聘緊接於天王崩後，天王崩，諸侯禮當守喪，而外行朝聘，非禮之所許可，左氏皆以爲禮，豈不是有些欠妥嗎？杜預以爲係天王之赴告未至，朝聘之禮，都行在赴告之前，所以稱爲「禮也」。公穀無傳，但二家學者都從杜說，故左氏此傳當是可信的。

二年。

春王正月，葬簡王。

鄭師伐宋。

左氏：春，鄭師侵宋，楚令也。

比義：左氏謂鄭之侵宋，是受楚國之令，乃傳事。

夏五月庚寅，夫人姜氏薨。

左氏：夏，齊姜薨。初，穆姜使擇美檀，以自爲櫬與頌琴，季文子取以葬，君子曰：非禮也，禮無所逆，婦養姑者也，虧姑以成婦，逆莫大焉。詩曰：其惟哲人，告之話言，順德之行，季孫於是爲不哲矣。且姜氏，君之妣也，詩曰：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降福孔偕。

比義：姜氏是襄公之母，穆姜是襄公之祖母，姜氏先其姑而死，季文子用穆姜自備的葬物去葬姜氏，這是虧姑以成婦，爲逆而不順之行。故君子曰：非禮也。但這些應是葬齊姜時的事，不涉及姜氏薨之義。經文乃魯史原文，無筆削之義。

六月庚辰，鄭伯論卒。

左氏：鄭成公疾，子駟請息肩於晉，公曰：「楚君以鄭故，親集矢於其目，非異人任，寡人也，若背之，是棄力與言，其誰暱我？免寡人，唯二三子。」秋七月庚辰，鄭伯論卒。

比義：史錄赴告之文，夫子未嘗有所筆削。傳言子駟請息肩於晉，及鄭伯不忍背楚之言，乃後事，無關經義。

晉師、宋師、衛甯殖侵鄭。

左氏：於是子罕當國，子駟爲政，子國爲司馬，晉師侵鄭，諸大夫欲從晉，子駟曰：「官命未改。」

穀梁：其曰衛甯殖，如是而稱于前事也。

比義：左氏以鄭伯未葬，新君未免喪，三國來侵，諸大夫欲從晉，子駟以先君未葬，嗣君未免喪，不得發命改變先君之政。故曰：「官命未改。」即言此時未可從晉。此乃傳事，無關經義。

穀梁以經不書晉宋大夫之名，而獨書衛甯殖者，是因成二年九月衛侯卒，冬，鄭侵衛，此舉乃報成二年伐喪之恨，故經特書衛甯殖，以表示報復，故曰：「如是而稱于前事也。」按衛如要報二年伐喪之仇，就當在成四年三月壬申，鄭

伯堅卒時，報之，但那時，衛未伐鄭喪，成七年六月壬申，鄭伯費卒，衛也未伐其喪，此并非衛忘鄭伐喪之恨，蓋衛侯於成三年正月會諸侯伐鄭，十年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以及成十七年春，衛北宮括帥師侵鄭，夏，衛侯會諸侯伐鄭，冬，衛侯又會諸侯伐鄭，這些都是爲了成二年伐喪之恨所採的報復行動，此次甯殖會晉宋之師侵鄭，與前各次侵伐相同，且主伐者爲晉，若言經稱衛甯殖是「稱于前事」，則晉師宋師所稱何事？穀梁本有將卑師衆稱師，將尊師少稱將之例。故此稱甯殖者，正以著將尊師少，乃自違其例，謂之爲「稱于前事」，殊謬。

秋七月，仲孫蔑會晉荀罃、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于戚。（公羊邾下有婁字）

左氏：會于戚，謀鄭故也，孟獻子曰：請城虎牢以偪鄭，知武子曰：善，鄭之會，吾子聞崔子之言，今不來矣，滕薛小邾之不至，皆齊故也，寡君之憂不唯鄭，罃將復於寡君，而請於齊，得請而告，吾子之功也，若不得請，事將在齊，吾子之請，諸侯之福也，豈唯寡君賴之。

比義：晉屢年伐鄭，都未能使之服從，故又爲此會，以謀服鄭，孟獻子（卽仲孫蔑）獻計，築虎牢關以威脅鄭，晉荀罃因此會齊不參加，齊之三屬國滕、薛、小邾，